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秘書處

2025 年 5 月

## 目錄

|                                  |    |
|----------------------------------|----|
| 1. 一般資料.....                     | 1  |
| 1.1 背景.....                      | 1  |
| 1.2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目標.....             | 1  |
| 1.3 本登記指引的目的.....                | 2  |
| 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定義和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3  |
| 2.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定義.....            | 3  |
| 2.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3  |
| 3. 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 4  |
| 3.1 登記類別.....                    | 4  |
| 3.2 登記準則.....                    | 4  |
| 3.3 暫准登記及登記確認.....               | 5  |
| 3.4 與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生產力局的關係..... | 5  |
| 4. 登記程序.....                     | 5  |
| 4.1 登記程序及費用.....                 | 5  |
| 4.2 登記費用.....                    | 7  |
| 5.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              | 7  |
| 5.1 名錄上公開的資料.....                | 7  |
| 5.2 更新名錄資料.....                  | 7  |
| 6. 處理投訴及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情況.....        | 8  |
| 6.1 處理投訴.....                    | 8  |
| 6.2 處理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情況.....          | 9  |
| 6.3 從名錄中除名.....                  | 10 |
| 7.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誠信.....             | 11 |
| 8. 查詢.....                       | 11 |

### **附件甲：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申請表格**

註：如本申請指引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出現分歧，得以英文本為準

## 1. 一般資料

### 1.1 背景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當時的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為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 2008 年 4 月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協助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從而改善環境。為配合國家提出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重要方向，及鑑於伙伴計劃所帶來的環境效益，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5/26 財政年度再投入港幣 1 億元，延展新一輪伙伴計劃兩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繼續為本計劃的執行機構及擔任本計劃秘書處(秘書處)。

1.1.2 本計劃透過資助合資格的港資廠商進行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以採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以提升傳統產業，達致綠色轉型。有關的資助項目必須由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採用由香港機構，或粵港機構共同研發的新技術項目除外)。

### 1.2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目標

1.2.1 本計劃協助及鼓勵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廠商採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港資廠商可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以改善區內環境：

- (a) 採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量低的作業方式，以盡量減少 VOC 排放；
- (b) 優化熔爐、鍋爐、輔助發電機的運作；
- (c) 改善能源效益，以減少來自燃料使用或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
- (d) 優化改良污水處理設施，以回收及重用生產用水和減少污水排放；及
- (e) 優化生產線的規劃，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和回收及重用固體廢物，以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

- 1.2.2 港資廠商透過實行清潔生產，可符合國家及廣東省的環保標準、提升企業的環保表現，同時亦可減少成本，增加競爭力和改善企業形象。

### 1.3 本登記指引的目的

- 1.3.1 本指引旨在為有興趣成為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機構提供登記程序詳情，包括登記分類、登記準則及相關規則等資料。
- 1.3.2 秘書處會把所有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列入名錄，以供參與本計劃的港資廠商選擇合適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

## 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定義和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2.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定義

2.1.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是指能夠提供以下服務的公司：

- (a) 為工廠提供在能源管理、排污控制、資源節約或清潔生產技術等方面的顧問服務，及／或
- (b) 為工廠提供在能源管理、排污控制、資源節約或清潔生產技術等方面的顧問服務以及工程服務，包括安裝相關設備或系統。

### 2.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2.2.1 已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以以顧問公司或工程公司身份參與本計劃，以協助香港/廣東省的港資廠商進行資助項目：

- (a) 顧問公司：為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及／或
- (b) 顧問工程公司：為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工程服務，包括安裝相關設備或系統或改善生產流程，以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效益、實際成本及潛在財務回報。

### 3. 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 3.1 登記類別

3.1.1 秘書處分別成立了計劃管理小組及項目技術支援小組。在計劃總監領導下，計劃管理小組負責統籌本計劃的執行；而項目技術支援小組負責審查及評核已登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其表現。

3.1.2 秘書處會按以下登記分類及準則處理所有有關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登記事宜。

3.1.3 申請機構可登記成為以下一個或兩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別：

**第一類別：**作為顧問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或

**第二類別：**作為顧問工程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提供顧問以及設備及/或系統安裝服務。

#### 3.2 登記準則

3.2.1 在伙伴計劃下已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其登記仍然生效，下列的登記準則適用於新登記申請。申請機構如符合登記準則將獲給予為期 24 個月的暫准登記。申請機構如能滿足本指引第 3.3.2 節的條件，其登記將會被確認。

3.2.2 所有新登記的申請必須符合下列的登記要求：

(a) 登記成為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申請機構必須擁有最少三名員工，而每名員工須具備至少兩年負責工業能源管理、排污控制、資源節約、清潔生產或同等項目顧問經驗；或

(b) 登記成為第二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申請機構有最少兩年已實施包括工業能源管理，污染控制，資源節約和清潔生產方面的硬件系統供應和安裝的工程項目，或同等經

驗。申請機構亦必須完成最少三個該等項目。

### 3.3 暫准登記及登記確認

- 3.3.1 申請機構如符合登記要求，將獲發暫准登記（即「P 牌」），暫准登記的有效期為 24 個月。
- 3.3.2 已獲取暫准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如在暫准期間的 24 個月內在本計劃下被一家合資格的港資廠商委託並完成一個已獲資助的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秘書處在審批其提交有關項目的終期報告，並達到所需標準後，其暫准登記將被確認為正式登記。
- 3.3.3 已獲取暫准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如在暫准期間內，未能完成一個已獲資助的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其暫准登記將會被註銷。然而，申請機構可重新提交登記申請。
- 3.3.4 已獲取暫准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如在暫准期間內，就其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所提交的報告或其服務質素未能達到所需標準，其暫准登記將會被註銷。秘書處會徵詢項目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該申請機構重新提交的登記申請。

### 3.4 與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生產力局的關係

- 3.4.1 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與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生產力局沒有任何合同或中介或類似的關係，亦不同獲得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生產力局推薦。

## 4. 登記程序

### 4.1 登記程序及費用

- 4.1.1 有興趣參與本計劃的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機構可向秘書處遞交申請成為計劃下登記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 4.1.2 附件甲為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申請表格。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清楚列明其欲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所屬

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須把已填妥之登記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包括其僱員的工作經驗證明，及最少三個具備委託公司聯絡資料的項目工作記錄一併電郵至秘書處。

- 4.1.3 秘書處會在收齊所需資料當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 4.1.4 如符合所有登記準則，秘書處會將該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列入相關的登記類別。並通過本計劃的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公開有關資訊。秘書處將在完成處理程序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 4.1.5 未能符合登記準則的申請，秘書處會把該登記申請向項目管理委員會報告，項目管理委員會會決定是否接納該登記申請，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最終決定。如該登記申請不獲接納，秘書處會向申請機構提供解釋。項目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 4.2 登記費用

4.2.1 提交登記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 5.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

### 5.1 名錄上公開的資料

5.1.1 秘書處負責管理及更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名錄將列載以下資料：

- (a) 公司名稱及聯絡資料；及
- (b) 登記類別（第一類別為顧問公司、第二類別為顧問工程公司）。

5.1.2 登記申請獲接納後，秘書處會盡快更新名錄資料供公眾參考。

### 5.2 更新名錄資料

5.2.1 如有需要，成功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向秘書處提交更新資料的書面申請。

5.2.2 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於五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更改聯絡資料的申請。

5.2.3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如欲增加或修改登記類別，則必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附件甲），並提供所屬類別所需的有關證明文件，按上述程序重新向秘書處遞交申請。秘書處將既定程序處理該申請。

5.2.4 成功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會被保留於名錄中，秘書處將保持名錄公開。如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欲從名錄中除名，可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 6. 處理投訴及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情況

### 6.1 處理投訴

- 6.1.1 參與本計劃的港資廠商可向秘書處反映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表現。如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不滿，可向秘書處作出書面投訴。秘書處會將該投訴記錄在案，並於兩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投訴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項目技術支援小組亦會就投訴展開調查，並向秘書處報告調查結果。
- 6.1.2 若調查結果顯示投訴不成立，有關資料會被記錄在案，而有關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不會受到處分。秘書處會通知投訴與被投訴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的調查結果。
- 6.1.3 若投訴被確認成立，秘書處將撰寫初步調查報告予被投訴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作跟進。被投訴者應根據秘書處的調查報告採取合適的更正措施。秘書處會評估其更正措施的成效，並協助雙方進行溝通以解決問題。
- 6.1.4 秘書處會於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執行的更正措施完成後，或發出投訴通知後一個月為每個投訴記錄整合調查報告，內容包括調查結果、更正措施及其效果及建議處分，並向項目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處分可以是對首次被確認投訴成立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發出警告，或把多次被確認投訴成立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從名錄中除名（見本指引第 6.3.1 節有關登記除名的準則）。項目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簡單多數通過規則的投票方式支持或否決秘書處的建議處分。秘書處會於十個工作天內執行項目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並通知被投訴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 6.2 處理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情況

6.2.1 項目技術支援小組負責審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每個資助項目中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其表現。不符合標準的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沒有完成服務合同所訂定的項目範疇；
- (b) 實際的項目進行方法大幅偏離服務合同所列明的項目進行方法；
- (c) 不合理地延誤項目的開始日期或項目進度嚴重地被延誤，而沒有與委託其的港資廠商共商解決方法；
- (d) 不合理地一再未能回應委託其的港資廠商的查詢；或
- (e) 未能提交項目報告或未能提交按合同所列明範疇資料的項目報告。

6.2.2 項目技術支援小組會向秘書處報告每個有關不符合標準服務的個案，並會記錄在案。秘書處會要求相關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採取合適的更正措施，並按本指引第 6.1.3 和 6.1.4 節所述的程序跟進。

## 6.3 從名錄中除名

6.3.1 為維護登記制度的完整性，當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情況，項目管理委員會會考慮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從名錄中除名：

- (a)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進行項目時未能遵從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行為守則，或其自行簽發的行為守則；
- (b)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被評核為不符合標準（見本指引第 6.2.1 節關於不符合標準服務質素的指引），並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拒絕接受秘書處指示執行更正措施（如進行補充評估工作以改善服務質素）；或
- (c) 行為不當，包括在進行涉及本計劃的資助項目工作中被裁定觸犯貪污／刑事罪行，如詐騙、盜用及偷竊等。

6.3.2 項目管理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作出警告或除名處分。項目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7.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誠信

- 7.1 所有已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必須向秘書處提交已簽發的行為守則以作記錄。行為守則列出有關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全體員工應遵守的行為標準，以及有關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收受利益及申報利益衝突方面的公司政策。行為守則可在本計劃的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亦可自行編寫及簽發行為守則。

## 8. 查詢

- 8.1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 2788 5588

電郵：[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mailto: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